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紀錄」勘誤表

| 頁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備註                         |
|----|--|---|----------------------------|
| 5  | <p>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將本案水保工程土方量<u>分別計算</u>，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檢討。</li> <li>2. 書面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說明『為配合滯洪量體及重力排放，須進行填土墊高地盤…』，請補充說明填土之必要性與安全性，或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避免大規模填土。</li> </ol> | <p>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將本案水保工程土方量<u>別計算</u>，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檢討。</li> <li>2. 書面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說明『為配合滯洪量體及重力排放，須進行填土墊高地盤…』，請補充說明填土之必要性與安全性，或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避免大規模填土。</li> </ol> | <p>文字誤植，「分別計算」誤植為「別計算」</p>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8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玲英、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82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82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意見摘要：

高委員思懷：

環境監測頻率仍建議為施工期間每月 1 次。

邱委員祈榮：

環境監測頻率每月 1 次已不足，何況是每季。且如遇有爭議時，透過長期監測即有完整資料。建議爾後環評案件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皆每月 1 次。

鄭委員福田：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目的是為瞭解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是否造成重大影響，如有，監測單位應通知施工單位，施工單位應立刻採取應變措施並通報環保單位。

范委員正成：

建議未來可考慮由開發單位繳費交由環保局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環境監測，以避免發生開發單位未能落實環境監測之情形。

**駱委員尚廉：**

建議將環境權交還市民，如有民眾受到影響可撥打專線，要求開發單位立即改善。

**劉主任委員銘龍：**

請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及環境檢驗中心針對環評案件進行環境監測。

**林委員文印：**

建議環保局於未來規劃環境監測時，可採用微型感測器，其時間解析度佳，且成本不高。

**二、決議：**

本案同意確認，惟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如後：地下室開挖時每月監測1次，其餘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放流水及噪音監測每月1次，振動及交通流量則每季1次。

**三、附帶決議：**

為通案檢討環境監測計畫，請環保局另案提報環境監測計畫執行之精進作為。

**案名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政治大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劉委員小蘭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詹委員長權：**

1. 本案和都市計畫審議內容、決議、程序及環評決議回饋原開發案和原都計案修正改善之可能性。

2. 交通需求和停車需求宜以整體校園而非以單一棟建物來設計，並以機、汽車不進校園的交通設計為前提。
3. 生活需求的用水估計要有實際數據來支持，並應考量學生餐飲需求的量。
4. 整體對外連結公共運輸系統的人流車流的規劃要更公共化，不宜仰賴私人汽、機車。
5. 綠能規劃、減碳規劃要更具體。

### 張委員剛維

1. 本案全區係 100 年公告的都市計畫變更案，由原指南山莊變更為大專用地，申請單位應將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規範與要求作檢討，包含特別要求、容許的內容等，並且應在環評報告裡作清楚的陳述，讓環評委員會充分瞭解。
2. 都市計畫變更案在 100 年公告後，對動線有很多特別要求，並不是只看指南山莊基地，包含內外關係、本案基地跟政大校園的關聯性、學生生活機能、教學機能、停車格等，應清楚交代讓委員會知悉。
3. 政大也有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政大有時程安排，分階段審議，目前僅申請圖書館棟，今年 4 月 20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修正通過，包括動線、開口部分、車道問題等，均有規範並決議，如基地車道部分整併一處從北側出口等，但目前文件(包括停車分配)仍是舊資料，建議應清楚陳述。

### 范委員正成：

請考量環境友善措施中加入保育或復育某些特殊物種，例如：樹蛙...等並長期且定期監測的計畫。

### 屠委員世亮：

針對 2024 年「永續校園」之規劃與開發，實應考慮「山下校區」「指南山莊」以及「國研中心」之整體影響，於目標年之時，是否增加或減低人均之「碳足跡」？是否有校園整體之節能、減碳、節水、減廢、植栽、綠化，甚至限車、綠能與生態復育之措施，與前瞻性之永續目標？資源是否有「循環使用」之整

體考慮？如何在未來對於「永續校園」有加分之效果？請考慮。

**邱委員祈榮：**

1. 計畫基地範圍究竟有多少範圍屬於山坡地區域，應先予釐清。
2. 計畫表明原表土暫時保存，以保存原有生態系之種子資源，立意良善，但有無評估有多少土方量要暫時保存？其保存區位亦未說明。
3. 政大未屬綠色大學，建議可參酌綠色大學之規範再予調整開發配套措施。
4. 計畫表明減少化學肥料、噴藥（農藥及除草劑）建議應完全禁用。
5. 在周圍棲地營造以促進生態維護或復育方面，建議應可納入計畫考量。

**吳委員水威：**

1. 基地內擇數處不穩定及邊度大邊坡進行邊坡穩定分析，以及因應措施。
2. 基地內之西北側出入口與西側出入口之交通工程措施如何？
3. 圖書館之平面層為機車停放空間，而其景觀及視覺影響如何？
4. 本文應補圖說明施工期間之施工棄土車輛路線與基地出入口，有何影響？
5. 應以圖顯示道路路段與路口之服務水準而加強說明，並註明資料日期。
6. 鄰近萬興國小中午放學時段，施工車輛是否有影響？因應措施如何？

**鄭委員福田：**

噪音振動問題請特別注意施工中之影響及防範。

**駱委員尚廉：**

圖書館與傳播學院共設置汽車停車位 272 輛，機車 1359 輛，是否與學校停車政策衝突，或不符合綠色運輸之原則。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與噪音之推估，請考慮推估採取改善對策前後之推估值，以確認改善措施之成效。

**文化局(書面意見)：**

俟開發單位提送樹木保護計畫後，配合辦理相關審議事宜。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初稿) P5-10、P5-23 有關宿舍區(含宿舍生活場館)規劃 2,500 個床位提供學生住宿，依現況自行車停車位設置 686 席，請補充說明自行車位是否滿足使用需求。
2.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並併同本案送審。(前次意見未修正完竣)。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將本案水保工程土方量別計算，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0 條檢討。
2. 書面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說明『為配合滯洪量體及重力排放，須進行填土墊高地盤...』，請補充說明填土之必要性與安全性，或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避免大規模填土。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檢附相關圖說，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附錄 18 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能源局 104 年度碳排放係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4 年度每度水排放二氧化碳約當量，請以最新年度為計算依據。附表 8-2~8-4 參考依據請

補充，亦請以最新年度為計算依據，另第十條溫室氣體減碳方式合計並未達 50%以上，且未說明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計算方式。

2. 附錄 18 附表 8-2 案以「辦公類」之排放係數 25.20(kg/m<sup>2</sup>)推估之；參考附表 8-1 之「大學第一組」EUI 值為 99(KWh/m<sup>2</sup>.yr)、「辦公類」EUI 值為 148(KWh/m<sup>2</sup>.yr)，顯示「大學第一組」之耗能約為「辦公類」之 0.67 倍，故日常使用階段之 CO<sub>2</sub> 排放係數，以「辦公類」排放係數之 0.67 倍估算，即為 16.88(kg/m<sup>2</sup>)。有無參考文獻可說明推估方法，另外該方式是否已包含日常用水、用電、交通運輸及垃圾量等項。
3. 依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1 條規定，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請說明本案開發目的有無辦公使用空間。

####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管理科(書面意見)：

##### 1. 空氣污染部分：

- (1)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基地周圍人行道應予維護，如涉及公有人行道範圍，應予認養。
- (2) 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如因施工困難未能採用電力者，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應選用加裝濾煙器者。
- (3) 另於施工期間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四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 (4)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三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設汽車停車位數量四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5) 有關 P7-3 頁提及每日於工區進行灑水作業，預估約可減少 65% 粒狀污染物之排放，請說明該措施實行方式或頻率為何。

2. 噪音部分：

(1) 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 <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2) 有關 P8-4 頁三、(二) 餐廳之排煙均經廢油器處理系統處理此處所指之廢油器處理系統是否為廢油氣處理系統，惠請說明內容並釐清。

(3) 請修正 P8-5 頁第 9 點：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時，應裝設隔音措施以降低施工噪音。

(4) 另請修正 P8-5 頁第 10 點：依本市 106 年 5 月 4 日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5) 玻璃帷幕選用可見光反射率低於 25%，又因太陽光輝度甚高，本案於施工或營運階段如造成反射光遇有民眾陳情反映，開發單位仍應積極改善。

**環保局水質病媒防制管理科(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廠商補充之「降雨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評估內容」部分，惟計算內容疑義部分說明如下，爰請釐清並修正：



1. 針對「植栽綠地可折抵體積」部分，開發建築範圍係照原環說書件第五章所述為 50,209.35 平方公尺；惟經查原環說書件第 7 章第 7-31 頁提及開發建築範圍為 11,961.33 平方公尺，請釐清正確性。
2. 針對「濕式滯留池」部分，經查「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手冊」第 14 章第 5 條說明逕流體積減量計算方法為：貯存體積=3 X 水質控制體積(WQV)。  
WQV=15 公釐 X Ai(Ai：集水區面積，平方公尺)，滯留池收集初期降雨沖刷所需體積。  
計算應為：  
$$WQV=0.015m*89784m^2=1347(m^3)$$
  
貯存體積=3 X 水質控制體積(WQV)=3\*1347=4,041(m<sup>3</sup>)  
請確認並修正。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三、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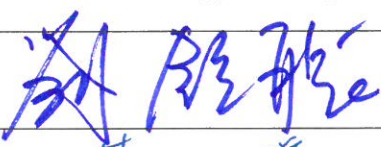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相關條件、限制與決議。
- (二)請連結山下校區、莊敬外舍(三角地)及國研中心，並以整體校園角度思考。
- (三)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3 次會議簽到簿

|            |  |
|------------|--|
| 一、開會時間：    |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
| 二、開會地點：    |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
| 三、議題：      | 報告案 1：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br>報告案 2：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br>討論案：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 四、主持人：     | 劉主任委員銘龍  |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劉主任委員銘龍    |    |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    |
| 張委員郁慧      | 郭長仙代   |
| 王委員三中      | 王三中  |
| 陳委員學台      | 洪碩敏代   |
| 張委員剛維      | 張剛維  |
| 周委員德威      | 周德威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3 次會議簽到簿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 劉委員益昌   |     |
| ✓ 邱委員祈榮 | 邱祈榮 |
| ✓ 吳委員水威 | 吳水威 |
| 范委員正成   | 范正成 |
| ✓ 鄭委員福田 | 鄭福田 |
| 林委員文印   | 林文印 |
| 龍委員世俊   |     |
| 駱委員尚廉   | 駱尚廉 |
| 高委員思懷   | 高思懷 |
| 林委員鎮洋   |     |
| 詹委員長權   | 詹長權 |
| 董委員娟鳴   |     |
| 屠委員世亮   | 屠世亮 |
| 劉委員小蘭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3 次會議簽到簿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陳冠宏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
| 教育部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陳幸鈞 曹聖暉 |
|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
| 嘉興國民小學            |         |

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陳易廷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3 次會議簽到簿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報告案 1 開發單位：<br>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吳媽錫代           |
|                           |                |
|                           |                |
| 報告案 2 開發單位：<br>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楊岳航            |
|                           |                |
|                           |                |
| 討論案開發單位：<br>國立政治大學        | 周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
| 空污噪音防制科                   | 唐指順            |
| 水質病媒管制科                   | 陳嘉慧代           |
|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 林晉丞            |
| 氣候變遷管理科                   |                |
| 綜合企劃科                     | 黃莉琳 洪明宏 冷潔 王姿美 |
|                           |                |